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05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石宝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6LH525H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佳营东路6-4号513-11

南京石宝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1月1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05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9日对南京石宝市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550号，主要从事市场管理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建筑材料加工与销售等业务，目前共有石材商铺52家，分A、B两个区域。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发现，你公司A区西侧围墙上有开孔破损，密闭不到位，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从开孔破损处外逸，3家商铺配套的水帘除尘设施内没有水。B区48号南京广汇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厨房洗水池污水接入雨水管，生活区污水主管道破损，污水流淌至地面。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 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 3】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 4】现场照片（2 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 5】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 6】2024 年 7 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 7】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事项转办清单（1 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 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 9】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 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

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2、《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雨水排放口排放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厂区内粉尘外逸、水帘除尘设施内没有水、生活区污水主管道破损等事项因在经营管理上存在不足，对于现场管理不严，导致上述事件发生，其次B区48号南京广汇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生活区厨房洗水池污水接入雨水管的事项，经调查系南京广汇石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方私自行为，并非公司工作人员所为，该处管道在厂房隐蔽处，日常巡查未发现，已责令该单位整改。公司已对上述问题进行维修保养整改，并保证在今后经营中加强管理，提高环境意识，加强环保工作，杜绝违反环境保护的事项，希望考虑企业的经营困难，减少处罚金额或不予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法律适用正确，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主观过错程度较轻，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对你公司通过雨水排口排放污水的行为不予处罚，对你公司粉尘直排的行为从轻处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